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興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3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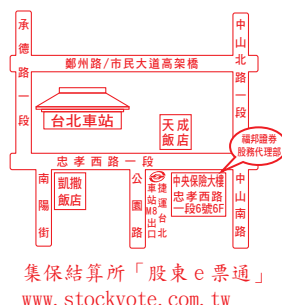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 2371-1658【公司代號：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08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洽領紀念品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中興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東未滿1,000股之股票，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8年5月24日起至108年6月18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於徵求人處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徵求場所辦理（詳如背面部分徵求場地表）。
3. 按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身分證正本」，並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08年6月24日起至108年6月26日止，至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按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108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領取紀念
品簽章處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收件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1H正達國際光電 出席證編號：

核權

第四聯

【發行限制型股票】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2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關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皆須符合年度績效考核B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50%；屆滿2年：30%；屆滿3年：20%

二、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一)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向員工收回註銷。
- (二)於既得期間3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B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向員工收回註銷。
- (三)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四)員工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五)對於前述各款，收回之股份本公司將予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員工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

目前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06,393,604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發行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43%，若以董事會召開日前一個營業日，即民國108年5月9日收盤價新臺幣10.55元，無償發行後之預計公允價值新台幣10.55元計算，且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31,650仟元，分3年攤提，於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分別為22,682仟元、6,858仟元及2,110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公允價值新台幣10.55元計算，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0.108元、0.033元、0.01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股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股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七、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九、當本案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決定調降發行股數。

M174-Z01H-9101

附件

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5,000,000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之。
-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25,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三次所募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五)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六)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站私募專區項下 (<http://mops.twse.com.tw>) 及公司網址 (<http://www.gtcc.com.tw>) 查詢。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9. 擬發行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及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H)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經辦：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7年度營業報告。2. 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107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5.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7. 擬發行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內容請詳附件。
- 三、本公司擬發行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內容請詳閱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26日至108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8年5月24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5日至108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